

**2021年Metlink无障碍公共交通章程**

未来三年内（2021-2024）将每年进行审核

本章程介绍了Metlink实现承诺的方法，即在2021年至2031年期间让残疾人能够更方便地使用公共交通体系。Metlink公共交通体系包括公交车、铁路、渡轮、Total Mobility（全面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支持服务和设施，也包括将来Metlink体系中的任何新增交通模式，例如定制公交。

本文根据以下国家文件和国际文件编写而成：

* 2006年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年新西兰政府批准该公约）
* 新西兰《1993 年人权法》
* 《新西兰残疾人政策 (2016—2026)》

**愿景**

所有人都能以方便而有尊严的方式使用Metlink公共交通体系。

**执行**

Metlink承诺：

**制定《行动计划》**

* 加入无障碍出行的概念
* 公共交通残疾事务咨询网络共同参与设计和咨询，以确保在规划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和服务时，能通过相关团体或以直接咨询的方式向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进行咨询，合作找出无障碍和安全方面的问题并予以解决
* 制定“行动计划”，并在头三年对其进行年度审核。“无障碍行动计划”将会影响Metlink的“区域陆路交通计划”和“大惠灵顿地区长期计划”如何规划和共同资助无障碍相关行动和倡议

**无障碍体系设计**

* 确定在哪些领域可以通过体系和基础设施规划为残疾人提供支持
* 坚持将“Total Mobility”视为公共交通体系的核心部分并持续发展

**无障碍基础设施**

* 针对由Metlink负责的基础设施的设计和维护事项，无障碍将是影响其决策的重点，从而保障所有乘客都有平等出行的机会
* 针对不由Metlink负责的基础设施设计和维护事项，我们会尽力劝说战略合伙作伴在决策时将无障碍纳入考虑范围，从而保障所有乘客都有平等出行的机会
* 与有关区域当局合作共同审查或重新设计公共交通服务，以确保能顺畅出行。包括审核基础设施和步行通道，确定是否会出现任何障碍
* 根据新西兰交通局“区域公共交通计划”中列明的“城市公交车和铁路安全牌照”要求，确保公交车辆符合无障碍通行的标准

**无障碍服务信息**

* 每逢提出和落实交通体系的更改措施、推出新基础设施或针对现有基础设施提出改善或更改措施时，要特别考虑残疾人对于信息的需求
* 通过采取适当的格式和媒介，包括视像和音频方式，使服务信息能够无障碍广泛传达
* 保证Metlink的所有公共咨询文件均以无障碍方式提供，以便残疾人能够充分参与

**教育和培训**

* 与运营机构合作，确保公共交通体系全体员工的培训内容中包含如何为残疾人提供适当帮助，并继续将此类培训要求作为一项合同条款
* 确保提供“Total Mobility”服务的所有司机都已接受专业培训，能为残疾人提供充分适当的协助
* 为我们的员工提供有关无障碍和通用设计的信息并加强相关意识，以确保公共交通体系满足残疾人的需求